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在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创苑路750号宁波软件产业园C座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11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翁清棉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戴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戴华，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软件学院，硕士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宁波电子口岸，担任软件研发工程师职位；2006年9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位；2008年11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宁波神州数码宏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位；2013年9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浙江立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位；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部总监职位；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安生信

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位。

戴华先生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对戴华先生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公告日，戴华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